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磋商（服务）2025-013

采购合同编号：QHQR-2025-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4885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9日德令哈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青海青融磋商（服务）2025-01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850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后续服务跟进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及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进度安排及相关要求，按期完成德令哈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交响应成果。
2. 开展德令哈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构建德令哈市全民所有自



然资源资产“一张图”。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分等定级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底图，服务于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3. 配合省级部门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4.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查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并结合省级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形成县级资产清查成果；

5.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6.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

7. 开展资产清查成果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提交自然资源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195400.00 元；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自然资源厅审核并通过成果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293100.00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1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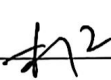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单位全称	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联系人 (经办人)	马德健 张和霖	电 话	
	通讯地址	德令哈市河西街道鑫泰佳苑 10 号楼		
	电 传	0977-8219037	Emai	
	开户银行	农行德令哈市莲湖路支行		
	帐 号	28501001040001002	邮政 编码	817000
乙方	单位全称	青海中煤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联系人 (经办人)	沈莉	电 话	15003696294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电 传		Emai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八一路支行		
	帐 号	63001543737050201269	邮政 编码	810001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